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除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及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外，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發出日期，以下貴集團成員公司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編製，並由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如下所示)予以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兩節所詳述，作為 貴集團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27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曹璋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得以連續，故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一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定之賬面值綜合入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為 貴集團於2009年7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一般。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沖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2月1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日	人民幣 12,550,000元	-	100%	交通系統軟件及 技術研發， 系統接入， 提供技術轉讓、 培訓、諮詢及 服務，銷售 已開發產品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7月17日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及投資

B 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2	24,454	72,047	16,988	65,247
銷售成本		(11,555)	(24,576)	(6,604)	(15,5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865)	(2,668)	(402)	(1,273)
毛利		12,034	44,803	9,982	48,38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1	12	(11)	27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5,396)	(12,384)	(3,311)	(14,186)
經營溢利		6,649	32,431	6,660	34,222
投資收入		63	4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5)	13,341	(439)	(1,411)
除稅前溢利	3	6,177	45,820	6,221	32,811
所得稅	4	(1,229)	(5,350)	(1,060)	(6,781)
年／期內溢利		<u>4,948</u>	<u>40,470</u>	<u>5,161</u>	<u>26,03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4,948</u>	<u>40,470</u>	<u>5,161</u>	<u>26,03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4,948	40,470	5,161	26,0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資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u>938</u>	<u>1,409</u>	<u>249</u>	<u>83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86</u></u>	<u><u>41,879</u></u>	<u><u>5,410</u></u>	<u><u>26,86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u>5,886</u></u>	<u><u>41,879</u></u>	<u><u>5,410</u></u>	<u><u>26,864</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5	1,093	1,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9,510	18,572	17,533
無形資產		23	18	764
遞延稅項資產	16	61	53	40
		<u>10,829</u>	<u>19,736</u>	<u>20,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80	685	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14	32,679	6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812	33,021	51,732
		<u>12,906</u>	<u>66,385</u>	<u>119,8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01	44,971	22,383
即期稅項	16	209	194	7,377
		<u>1,610</u>	<u>45,165</u>	<u>29,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96</u>	<u>21,220</u>	<u>90,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25</u>	<u>40,956</u>	<u>110,252</u>
資產淨值		<u>22,125</u>	<u>40,956</u>	<u>110,2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	1	83
儲備	17	22,125	40,955	110,169
權益總額		<u>22,125</u>	<u>40,956</u>	<u>110,25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40,955	40,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366
		<u>40,955</u>	<u>83,32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56</u>	<u>83,388</u>
資產淨值		<u>40,956</u>	<u>83,3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83
儲備	17	<u>40,955</u>	<u>83,305</u>
權益總額		<u>40,956</u>	<u>83,38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f))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的結餘	-	-	13,165	-	-	(926)	12,239
年內溢利	-	-	-	-	-	4,948	4,9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8	4,948	5,886
轉撥至儲備	-	-	-	265	-	(265)	-
貴公司權益股東 注資	-	-	4,000	-	-	-	4,000
於2010年6月30日 及2010年7月1日							
的結餘	-	-	17,165	265	938	3,757	22,125
年內溢利	-	-	-	-	-	40,470	40,4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09	-	1,4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9	40,470	41,879
發行新股	1	-	-	-	-	-	1
貴公司權益股東 注資	-	-	399	-	-	-	399
轉撥至儲備	-	-	-	3,446	-	(3,446)	-
向 貴公司 權益股東分派	-	-	-	-	-	(23,448)	(23,448)
於2011年6月30日							
的結餘	<u>1</u>	<u>-</u>	<u>17,564</u>	<u>3,711</u>	<u>2,347</u>	<u>17,333</u>	<u>40,9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f))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的結餘	1	-	17,564	3,711	2,347	17,333	40,956
期內溢利	-	-	-	-	-	26,030	26,0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34	-	8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4	26,030	26,864
發行新股	82	42,350	-	-	-	-	42,432
於2011年11月30日							
的結餘	<u>83</u>	<u>42,350</u>	<u>17,564</u>	<u>3,711</u>	<u>3,181</u>	<u>43,363</u>	<u>110,252</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7月1日							
的結餘	-	-	17,165	265	938	3,757	22,125
期內溢利	-	-	-	-	-	5,161	5,1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9	-	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	5,161	5,410
貴公司權益股東 注資	-	-	10	-	-	-	10
於2010年11月30日							
的結餘	<u>-</u>	<u>-</u>	<u>17,175</u>	<u>265</u>	<u>1,187</u>	<u>8,918</u>	<u>27,54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177	45,820	6,221	32,81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b)	307	445	175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5	(13,341)	439	1,411
投資收入		(63)	(48)	–	–
利息收入	3(b)	(9)	(24)	(4)	(33)
		6,947	32,852	6,831	34,4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9)	(5)	(161)	(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62	(25,544)	(3,243)	(38,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2)	15,576	3,835	9,9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2,528	22,879	7,262	5,245
自聯營公司溢利分配收取的現金		38	5,007	–	–
已收利息收入		9	24	4	33
已付所得稅		(1,051)	(5,357)	(1,163)	(2,875)
所得稅退稅		–	–	–	3,2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24	22,553	6,103	5,6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	(13,212)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3,241	–	–
已收投資收入		–	19	–	–
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現金	21	1,96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35)	(255)	(155)	(1,710)
向聯營公司投資		(9,99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63)	(207)	(155)	(1,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權益股東現金注資		-	23,255	10	19,57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現金		-	(18,570)	-	(4,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4,685</u>	<u>10</u>	<u>14,6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61	27,031	5,958	18,6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	5,812	5,812	33,0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	178	160	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5,812</u>	<u>33,021</u>	<u>11,930</u>	<u>51,7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為編製本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b) 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使用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一般，其他詳情載述於A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已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2論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於年／期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聯營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倘某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i)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根據附註1(i)(ii)，對於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根據附註1(i)(ii)，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j)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1(p)(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已定價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及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有關一方屬 貴集團關聯方：

(a)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僅從事交通系統科技業務，故其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下表載列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以及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劃分的資料。客戶的區域分佈乃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區域分佈乃按該資產的所在地（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區分。

貴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外部客戶收入以及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載列如下：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099	51,354	8,093	53,143
香港	4,659	16,599	7,103	8,083
	<u>22,758</u>	<u>67,953</u>	<u>15,196</u>	<u>61,226</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562	19,397	18,989
香港	206	286	1,123
	<u>10,768</u>	<u>19,683</u>	<u>20,112</u>

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化與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	22,522	69,222	16,476	36,792
銷售貨品	1,932	2,825	512	28,455
	<u>24,454</u>	<u>72,047</u>	<u>16,988</u>	<u>65,247</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超過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為16,937,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兩名客戶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59,661,000港元。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貴集團與三名客戶各自的交易收入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53,143,000港元。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03	13,373	4,159	6,370
退休計劃供款	473	882	334	563
	<u>5,376</u>	<u>14,255</u>	<u>4,493</u>	<u>6,933</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07	445	175	258
存貨成本	1,633	2,177	562	10,821
外匯(收益)／虧損	(2)	12	—	—
利息收入	(9)	(24)	(4)	(33)
核數師酬金	69	413	23	1,05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63	1,048	436	996

4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03	1,526	595	1,1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2	3,816	465	5,667
遞延稅項	324	8	—	13
	<u>1,229</u>	<u>5,350</u>	<u>1,060</u>	<u>6,781</u>

貴公司及其香港註冊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至2012年各曆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177</u>	<u>45,820</u>	<u>6,221</u>	<u>32,811</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314	10,849	1,248	8,499
中國稅項減免	(234)	(2,544)	(310)	(3,777)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5	380	12	1,70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34</u>	<u>(3,335)</u>	<u>110</u>	<u>353</u>
實際稅項開支	<u>1,229</u>	<u>5,350</u>	<u>1,060</u>	<u>6,781</u>

5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的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基於股份的 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57	—	—	—	—	57
陳睿	—	457	298	—	—	755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u>57</u>	<u>457</u>	<u>298</u>	<u>—</u>	<u>—</u>	<u>812</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 基於股份的 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利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235	-	-	-	-	235
陳睿	-	838	1,078	-	-	1,916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u>235</u>	<u>838</u>	<u>1,078</u>	<u>-</u>	<u>-</u>	<u>2,151</u>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 基於股份的 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利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98	-	-	-	-	98
陳睿	-	349	449	-	-	798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u>98</u>	<u>349</u>	<u>449</u>	<u>-</u>	<u>-</u>	<u>896</u>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基於股份的 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瑋	17	-	-	-	-	17
陳睿	-	415	-	-	-	415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	-	-	-	-	-
Steven Bruce GALLAGHE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	-	-	-	-	-
白金榮	-	-	-	-	-	-
龔興隆	-	-	-	-	-	-
	<u>17</u>	<u>415</u>	<u>-</u>	<u>-</u>	<u>-</u>	<u>43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附註6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6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5披露。其他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05	2,454	1,023	1,204
酌情花紅	-	656	273	-
退休計劃供款	48	112	47	20
	<u>2,553</u>	<u>3,222</u>	<u>1,343</u>	<u>1,224</u>

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2010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7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A節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未呈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	279	517	796
添置	–	517	218	7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09	60	39	208
匯兌調整	–	3	5	8
	<hr/>	<hr/>	<hr/>	<hr/>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109	859	779	1,747
添置	–	41	214	255
匯兌調整	–	38	37	75
	<hr/>	<hr/>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及 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09	938	1,030	2,077
添置	621	253	105	979
匯兌調整	–	–	17	17
	<hr/>	<hr/>	<hr/>	<hr/>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hr/>	<hr/>	<hr/>	<hr/>
	730	1,191	1,152	3,07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7月1日的結餘	–	–	206	206
年內折舊	4	140	158	302
匯兌調整	–	1	3	4
	<hr/>	<hr/>	<hr/>	<hr/>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的結餘	4	141	367	512
年內折舊	14	199	226	439
匯兌調整	–	11	22	33
	<hr/>	<hr/>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及 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8	351	615	984
期內折舊	61	100	94	255
匯兌調整	–	7	12	19
	<hr/>	<hr/>	<hr/>	<hr/>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hr/>	<hr/>	<hr/>	<hr/>
	79	458	721	1,25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hr/>	<hr/>	<hr/>	<hr/>
	105	718	412	1,235
於2011年6月30日	<hr/>	<hr/>	<hr/>	<hr/>
	91	587	415	1,093
於2011年11月30日	<hr/>	<hr/>	<hr/>	<hr/>
	651	733	431	1,815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9,510	18,572	17,5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聯營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成為聯營 公司之日
北京京投億雅捷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44%	交通系統軟件及 技術研發； 系統集成； 提供技術轉讓、 培訓及諮詢與 服務；銷售 所開發產品	2010年及2011年 6月30日及 2011年 11月30日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100%	34,861	13,247	21,614	13,086	(1,226)
貴集團實際權益	<u>15,339</u>	<u>5,829</u>	<u>9,510</u>	<u>5,758</u>	<u>(535)</u>
2011年6月30日					
100%	78,427	36,218	42,209	111,209	30,321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4,508</u>	<u>15,936</u>	<u>18,572</u>	<u>48,932</u>	<u>13,341</u>
2011年11月30日					
100%	91,548	51,700	39,848	6,101	(3,206)
貴集團實際權益	<u>40,281</u>	<u>22,748</u>	<u>17,533</u>	<u>2,685</u>	<u>(1,411)</u>

作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完成注資的條件,於2011年6月30日,貴公司向京投香港抵押其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作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履行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該項抵押已於2011年9月1日解除。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955	40,955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貴公司如A節所載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根據貴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京投香港及More Legend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管理及營運協議，倘貴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國泰君安及京投香港可提出書面請求要求More Legend購買彼等的任何或全部貴公司股份。股份購買價將為股份的原購買價另加基於原購買價按每年8%就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股份購買日期止期間按時間分配基準計算的利息。

貴集團同意將其於附屬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的70%股權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就購買京投香港所持有的股份須承擔的付款責任(「首項質押」)。該項質押已於2011年8月15日於有關監管部門登記。

於完成首項質押登記前，貴集團同意將其於聯營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誠如附註9所披露)(「第二項質押」)及現金8,000,000港元(「第三項質押」)質押予京投香港，以擔保More Legend的付款責任。第二項質押及第三項質押已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6日完成。第二項質押及第三項質押已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2011年9月6日解除。

11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件	680	685	1,06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e)	4,002	17,055	37,0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665	28,1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c)	1,716	5,539	248
其他應收款項		294	385	927
應收款項總額		6,012	29,644	66,4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	3,035	606
		6,414	32,679	67,064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於1個月內	2,201	14,770	33,221
1至3個月	1,801	2,285	3,864
	<u>4,002</u>	<u>17,055</u>	<u>37,085</u>

貴集團的信用期政策載於附註19(a)。

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予以編製。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確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呆賬撥備。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2	660	33,221
逾期不足1個月	1,949	14,110	220
逾期1至3個月	1,801	2,285	3,644
	<u>4,002</u>	<u>17,055</u>	<u>37,08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總額分別為24,194,000港元及32,309,000港元。預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e) 應收保留款項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108,000港元、241,000港元及263,000港元。預期該等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26	403	482
銀行存款	5,786	32,618	5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12</u>	<u>33,021</u>	<u>51,73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	1,741	13,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c)	–	17,373	2,991
投資者現金注資	(ii)	–	22,855	–
其他應付款項		210	83	163
應計開支		1,191	2,919	5,917
		<u>1,401</u>	<u>44,971</u>	<u>22,383</u>

附註：

- (i)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到期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付款。
- (ii) 根據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1年5月3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待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同意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 貴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6月1日， 貴公司從國泰君安收取22,855,000港元。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交易已於2011年7月6日完成。
- (iii)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概無應付保留款項。

15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補貼的5%至20%作出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u>209</u>	<u>194</u>	<u>7,377</u>

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情況如下：

即期稅項變動情況：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355
年內開支	905
年內已付稅項	<u>(1,051)</u>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209
年內開支	5,342
年內已付稅項	<u>(5,357)</u>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	194
期內開支	6,768
期內已付稅項	(2,875)
期內退稅	<u>3,290</u>
於2011年11月30日	<u><u>7,377</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322	—	322
收購附屬公司	—	63	63
自損益中扣除	<u>(322)</u>	<u>(2)</u>	<u>(324)</u>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	61	61
自損益中扣除	<u>—</u>	<u>(8)</u>	<u>(8)</u>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	—	53	53
於損益內確認	<u>—</u>	<u>(13)</u>	<u>(13)</u>
於2011年11月30日	<u><u>—</u></u>	<u><u>40</u></u>	<u><u>40</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1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46,279,000港元。貴公司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按10%稅率繳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628,000港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著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經董事釐定，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會分派該等保留盈利。

於2011年11月30日，聯營公司投資方面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7,537,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向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所派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該聯營公司，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7 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貴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發行新股	1	—	—	1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重組時注資	—	—	40,955	40,955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1	—	40,955	40,956
發行新股	82	42,350	—	42,432
於2011年11月30日的結餘	83	42,350	40,955	83,388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100股股份以代價每股1美元發行及配發。

於2011年7月6日，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貴公司以代價8,481美元向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ERG Greater China BVI」）發行8,48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8,481美元已於2011年7月6日獲悉數支付。

根據貴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1年5月31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待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同意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貴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6月1日，貴公司從國泰君安收取22,855,000港元。股份認購於2011年7月6日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6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因此於2011年7月6日發行予國泰君安。

根據貴公司與京投香港分別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1年7月6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京投香港同意以代價19,511,300港元認購1,419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已於2011年7月6日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1,41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因此於2011年7月6日發行予京投香港。代價已由京投香港於2011年7月11日悉數支付。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儲備。

(c) 股份溢價

誠如上文附註(b)所述，於2011年7月6日，國泰君安以代價22,855,000港元認購698股貴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港元記入股本及22,850,0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

於2011年7月6日，京投香港以代價19,511,300港元認購1,419股貴公司普通股，其中11,000港元記入股本及19,500,300港元記入股份溢價。

(d) 資本儲備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或股本總額，並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e)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法定儲備的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作出。該項撥備的百分比乃由各附屬公司董事釐定。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除非進行清盤，否則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g)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1年11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保留盈利。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能繼續為權益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以維系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目前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838	285	2,508
1年後但5年內	278	—	4,378
	<u>1,116</u>	<u>285</u>	<u>6,886</u>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1%、89%及5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則分別有80%、96%及9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2。

(b)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的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結算日的浮息利率計算）及貴集團須提前支付的最早日期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1,401	1,401
於201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71	44,971	44,971
於2011年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3	22,383	22,383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5,786	32,618	51,250
	5,786	32,618	51,250

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據估計，倘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19,000港元及42,000港元。

(d) 外匯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為進行合併處理，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成員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貴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概無以其各自用於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

(e)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各方名稱	關係
曹璋先生及其近親	控股股東
陳睿先生	貴公司董事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 (「ERG Greater China BV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 (「ERG Greater China」)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億雅捷北京的前任控股公司
BETIT Australia Pty Lt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ERG Greater China的控股公司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Landcity Limited	由陳睿先生及其近親控制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Vix East Asia」)	ERG Greater China BVI的股東
Vix Technology (Aust) Ltd (「Vix Technology」)	Vix East Asia的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技術服務收入：				
京投億雅捷	1,096	—	—	—
Vix Technology	600	4,094	1,792	4,021
技術服務成本：				
京投億雅捷	2,047	7,810	1,731	—
行政服務成本：				
ERG Greater China	682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現行市價定價。董事已確認，除來自Vix Technology的技術服務收入外，上述交易日後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6月30日		於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京投億雅捷	1,105	5,065	—
Vix Technology	611	474	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京投億雅捷	—	7,996	2,991
ERG Greater China	—	4,878	—
控股股份持有人	—	4,499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或按照向／由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相近的合約條款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五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	2,151	896	43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3(a)）。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向京投香港抵押若干資產，作為More Legend就購買京投香港所持有股份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0。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10年 3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存貨		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
即期稅項		(360)
遞延稅項資產		6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4,063</u>
以現金償付 所得現金	(i)	<u>—</u> <u>1,967</u>
現金流入淨額		<u>1,967</u>

- (i) 購買代價4,000,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清償。

折價購買的收益乃於收購所導致的損益中按如下方式確認：

	於2010年 3月30日 千港元
總代價	4,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4,063
	<hr/>
折價購買的收益	(63)
	<hr/> <hr/>

-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所收錄的億雅捷香港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5,259,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猶如該次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一般）分別為34,934,000港元及5,065,000港元。

- (iii) 億雅捷香港自2009年7月1日至收購日期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1,344
銷售成本	(653)
其他收入淨額	1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69)
	<hr/>
除稅前溢利	140
所得稅	(23)
	<hr/>
期內溢利	117
	<hr/> <hr/>

2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倘事實、情況及條件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管理層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1(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無法準確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步入賬金額，則相關差額或會影響稅項釐定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1(p)(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貴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貴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將不會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2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在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ERG Greater China BVI，後者為於201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ore Legend，該公司為於2011年3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士為曹璋先生及其近親。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D 結算日後事項**(i) 變更 貴公司的法定名稱**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將 貴公司的名稱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新名稱已於2012年1月11日於公司註冊處註冊。

(ii) 與京投香港訂立的質押協議

上文C節附註10中所述首項質押其後已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

(iii) 與More Legend訂立的借款協議

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 貴公司與More Legend訂立的借款協議， 貴集團代More Legend向京投香港支付19,511,300港元，作為More Legend根據其與京投香港訂立的協議承擔對京投香港的付款責任的擔保。該項借款已於其後償付，且有關款項連同議定利息收入已於2012年4月10日收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1年11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5月3日